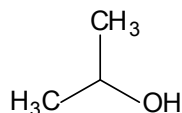


§15004

異丙醇

Isopropyl Alcohol

(2-Propanol ; Isopropanol)



分子式： $\text{C}_3\text{H}_8\text{O}$

分子量：60.10

- 1.含 量：本品所含 $\text{C}_3\text{H}_8\text{O}$ 按重量計算，應在 99.7 % 以上。
- 2.外 觀：本品為澄清、無色、可燃燒之液體，具特異臭及略有苦味。
- 3.鑑 別：取本品 2 mL 加水 3 mL 及硫酸汞試液 1 mL，溫和地加熱，應生成白色或黃色沈澱。
- 4.性 狀：本品可溶於水、乙醇、乙醚及其他多種有機溶劑。在 20°C 時之折射率約為 1.377(附錄 A-10)。
- 5.水 分：按照費氏水分測定(1)直接測定法(附錄 A-14)測定之，其所含水分不得超過 0.2%。
- 6.溶 解 度：取本品 10 mL 加水 40 mL 混合均勻，1 小時後溶液應與等量水一樣『澄明』。
- 7.酸 度：水 100 mL 加酚 試液 2 滴，再加 0.01N 氫氧化鈉液至呈粉紅色並持續 30 秒鐘，加入本品 50 mL(約 39 g)，混合均勻，用 0.01N 氫氧化鈉液滴定至再呈現粉紅色，其量不得超過 0.7 mL(以醋酸計，10 ppm 以下)。
- 8.蒸餾範圍：按照沸騰溫度及蒸餾範圍測定第 I 法(附錄 A-27)測定之，其蒸餾範圍不得超過 1°C，且其範圍包括 82.3°C。
- 9.可還原高錳酸鹽之物質：取本品 50 mL 置於有蓋之 50 mL 量筒中，加入 0.1N 高錳酸鉀液 0.25 mL，混合均勻，靜置 10 分鐘，粉紅色不完全消褪。
- 10.不揮發性殘渣：取本品 125 mL(約 100 g)置於蒸發皿內，於水浴上蒸乾，殘留物於 105°C 乾燥 30 分鐘，冷卻後稱重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10 ppm。
- 11.重 金 屬：取本品 20 mL(約 20 g)置於玻璃蒸發皿內，於水浴上蒸乾，冷卻後加入過氯酸 2 mL，於水浴上緩緩蒸乾。加 1 滴過氯酸潤濕，再加入熱水 10 mL，消化 2 分鐘，冷卻後以水稀釋至 25 mL，作為檢品溶液。按照重金屬檢查法第 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1 ppm 以下。
- 12.含量測定：按照醇類測定法第 I 法(附錄 A-35)測定之。